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志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志文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01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2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3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
04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
05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6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7 束。

08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9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1年度
10 原易字第3、4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
11 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
12 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
13 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4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2所示各罪，前經臺灣高等
15 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4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11年6月確定；附件編號4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1年度原
17 易字第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是本院定
18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9 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
21 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3、
22 4、5所犯各罪均係加重竊盜罪，附件編號2所犯均係販賣毒
23 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
24 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
26 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
27 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
28 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孫 庠 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06 附件

07 受刑人孫志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5 年 8 月(7 次) 有期徒刑 5 年 3 月(10 次) 有期徒刑 2 年 7 月(1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9 月	
犯 罪 日 期	110/04/28	109/10/30~110/08/03 (18 次)	109/04/04~109/04/0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3836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4129 號等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22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易字第 1447 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447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0 號
	判 決 日 期	111/09/29	111/12/08	112/03/0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易字第 1447 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447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0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11/01	112/01/03	112/04/1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5761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他字第 23 號 (中高分檢 112 年 度執字第 2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064 號	

09

10

受刑人孫志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等	竊盜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 8 月(1 次) 有期徒刑 7 月(4 次) 有期徒刑 10 月(1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9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罪日期	110/05/25~110/06/23 (6 次)	110/06/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6841 號等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6841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判決日期	112/08/17	112/08/17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111 年度原易字第 3、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9/27	112/09/2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561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562 號	